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刊編輯室編印

廿六年二月十七日

鐵道幹行

總務問題

想孝爲立國之根本

第 三 百 六 十 五 號
(星期星) 日一十月二年六十二

本刊除星期例外，按日發行。

目要

業務通令 蒸抄示二十五年九月份各路行駛車票及雜項

防範由 (未完)

局令任免升調一件

公牘 車務處函一函發監察院委員對正車本年上半季用

半價乘車證第一一四號一枚請各知照由

各處公告 會計處傳知：嗣後對於聯運包裹每件不論先付

到付均應由起運站核收不必列入聯運帳目之內仰

各處照由

查勸報告 諸察第四分處二十六年一月份上旬查勸報告

藏館圖書北平立國

材 料 廉 庫 · 須 安 懷 保

仰注意防範由。

命 令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行車類第一號

令平鐵路管理處

事由：茲抄示廿五年九月份各路行車事變情況，

查各路行車事變情況，前經抄示至廿五年八月份止在案，
茲查廿五年九月份之各路行車事變總數，共計四九三次，
較八月份計減一二二次，約減百分之十九，八三。除少數幾
路之事變次數，較八月份仍見略增外，其餘各路均見減少。
茲將廿五年九月與八月及廿四年九月之各路各項事變次數
，列表比較如左。

(1) 廿五年九月與上月及上年同月之各路各項事變次數比較表

年 月	列車或機車		列車或機車		列車或機車		車站貨列車		行駛或調車		撞擊或列車		撞擊或列車		撞擊或列車		轉轍器		擋門		電氣路		碰撞或		其他		統計			
	列車	機車	機車	車輛	機車	車輛	車輛	機車	車輛	機車	車輛	機車	車輛	機車	車輛	機車	車輛	機車	車輛	機車	車輛	機車	車輛	機車	車輛	機車	車輛	機車	車輛	
廿五年 9 月	10	28	21	4	133	—			98	42	4	70	35	—	3	2	25	28	493											
廿五年 8 月	11	38	29	4	171	2			99	89	1	88	33	2	—	1	24	23	615											
增減	—	1—	10—	8—	—38—	2			—	6	—	47+	3—18+	2	—2+	3+	1+	1	—	—122										
廿四年 9 月	3	22	18	—	43	—	1		55	60	—	40	25	—	6	5	—	22	300											
增減	+	7+	6+	3+	4+	80	—	—	1+	38	—	18+	4+30+	10	—	—	3	3+	25+	1+193										

(未完)

車務處營業課主任課員王升庭，着調充車務第一段副段長，仍支原薪津，運輸課課員武金臺，着調充營業課主任課員，自調差之日起，月加薪水十元，除里部外，此令。

局 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 第六一號

令車務處營業課主任課員王升庭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營業課
營業所

車務處
車務處

公牘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會計處傳知 檢聯客第一號

事由：為嗣後對於聯運包裹銀絲費不論先付到付均

應由起運站核收不必列入聯運帳目之內仰各

營客字第四五五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事由：函發監察院委員謝孟軍本年上半年用半價乘

車證第一四號一枚仰各知照

准一月十九日

監察院委員本年上半年半價乘車証清單，業經本處一
月十六日營客字第二二四號函發節遵在案。茲奉局發 聰
道部一月廿三日業字第二七〇號訓令：以該院委員名單，尚
有謝孟軍一員，漏未列入，除填就謝孟軍一員本年上半年用
半價乘車證第一二四號一枚，函送監察院查收並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用轉各站及有關部份知照。等因；合行函仰知照
為要。此致

東北各局長

西直門、張家口、大同、綏遠等站，各列車長，查票員
會計處抄

聯運處清算股，第五五六二號函開：「茲聯運包裹銀絲費，
向不歸本股清算，惟各站對於到付聯運包裹銀絲費，有由起運
站核收者，有由到達站核收者，辦法至不一律，報付時極易
發生錯誤，除分函各聯運路會計處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饬
各站，嗣後對於包裹銀絲費，不論先付到付，均應由起運站核
收，不必列入聯運帳目之內，以歸一致，」等由，合行傳知
仰各遵照。

右傳
各旅客聯運站
抄致

車務處及各車務段

保 護 行 旗

安 全

會計處處長 杜文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查 勤 報 告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四分段

謹將二十六年一月上旬查勤人員

經過情形分晰報告於左

警察第四分段長張明心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一月八日，隨第七十五次車，視查孤山站，堡子灣站，

豐鎮站，查得各站長警，對於冬防各項勤務，尚無懈弛，
情事，看橋查道各警士，均各實力奉行，且與看橋駐軍
聯絡，感情甚佳，復查各該站內，亦無閒人逗留，沿線
地方安謐如常。

駐大同站分駐所巡官胡源勝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一月六日，隨第七十四次車，巡查周士莊站，梁樂堡站，
查得各站長警，服務精神，查道警士，晝夜加班出巡，
均切實奉行，站內秩序維護亦佳。

駐口泉站分駐所巡官朱海基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一月五日，隨第九二次車，巡查口泉站，平暖站，查得各站長警，服裝整齊，敬禮姿勢合宜，沿站持讀戒備，士，均在車上注意看護，並無偷安情形。

駐豐鎮站分駐所巡官蘇德山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一月六日，隨第七十六次車，巡查堡子灣站，孤山站，查得各站長警，在站指揮旅客，維持秩序，均甚整嚴，並無閑人進站，看橋查道各警士，與看橋駐軍聯絡亦佳，沿線地方安靜。

所有以上查勤人員經過情形具文呈報恭請
鑒核。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四分段長張明心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日